

服 务 合 同

甲方：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电话：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解放街中段 029-37663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26016019806J

乙方：陕西润田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电话：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秦宝小区

18201966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CDMLEC5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春满槐乡 幸福永寿 永寿县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节目的创编排演以及活动所需的舞台设施设备租赁搭建等保证演出的其他服务内容，演出时长为 120 分钟左右。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照甲方确定的主题内容，提供节目策划创作、编导排练、进棚录音、音视频制作、服化道、演员劳务、交通食宿以及演出舞台设计搭建、设备安装调试、演出执行、内外环境氛围布置、微信直播录制等服务。要求所有项目内容符合甲方的主题思想表达和要求。



(三) 正式演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晚上 7:30 分。

第二条：服务期限

签订本合同之日启动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项目成品。

第三条：服务费用

(一) 本合同总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圆整，¥796600元，含税。）

费用明细附后。

(二) 费用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分 2 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先行支付乙方项目启动费用：大写拾万元（¥100000 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活动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余下的所有费用；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润田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50163520800001164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提供创作素材、部分演出人员、排练场地等必要条件。
-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负责协调调度本县参与演职人员。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对服务项目的要求完成此项目从策划到演出的所有工作，并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2、乙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演员的排练和指导。

3、乙方遵循艺术规律和职业精神尽职尽责打磨作品，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

第六条：知识产权

1、编创节目的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编创节目的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演出前不得将作品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各种因素导致服务项目取消或推迟，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实际费用。

3、项目进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更改既定的演出时间、方案内容、节目创意等从而影响乙方制作成本，双方应协商确定最终合同金额。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者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需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本合同附件《费用明细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签约人：胡明

乙方：陕西润田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约人：张平



2015年 1 月 18 日

